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琳
電話：(02)7736-6197
電子信箱：lynn0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501145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A09000000E_1150114543_senddoc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勞動部函送修正之「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指導手冊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勞動部115年11月5日勞動條5字第1150148762A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二、旨揭手冊電子檔業置於該部就業平等網-便民服務專區（網址：https://eeweb.mol.gov.tw/）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9 14:17:50